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部门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抽查依据
1	鲁山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情况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全年抽查比例不低于30%抽查频次根据监管需要确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国务院令 第363号公布，2011年1月8日第1次修订，2016年2月6日第2次修订)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



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
有关上网信息；是否按
规定办理变更名
称、住所、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网络地
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
的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其他事项

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
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
动的监督管理。”